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7%）的股东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英伟达”）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33,32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444,442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888,885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英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英伟达持有公司股份 28,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7%，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	----------	--------------

天津英伟达	持股 5%以上股东	28,560,000	19.77%	不超过 4,333,327	不超过 3%
-------	-----------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天津英伟达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333,32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444,442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888,885 股。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英伟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1	限售安排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本企业/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因本企业/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注：天津英伟达的前身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英伟达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与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天津英伟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天津英伟达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津英伟达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股东天津英伟达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 1、天津英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